

中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中山国灾险普办〔2020〕1号

关于开展我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附件1）要求，为全面掌握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全市。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二、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编制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申报资金预算。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汇总普查成果、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经研究决定成立中山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附件 2：《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44 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普查工作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于2020年12月31日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编制本地区普查任务落实方案，推动落实普查各项工作。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部署，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保障为主。我市普查工作经费由市镇两级财政根据政策标准统筹安排，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并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补助。

（二）坚持依法普查。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

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 《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山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44号）



（联系人：吴测天，联系电话：882287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责任科室：科技信息和财物保障科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